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115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 (376735100E_11001155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500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15500_ATTACH3.pdf、
376735100E_110011550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
指揮中心)提高相關工作人員/從業人員健康管理之接種
COVID-19疫苗條件，請貴校提醒尚未接種第2劑疫苗之所
屬人員速於110年12月17日前完整接種疫苗2劑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12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
第11001648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考量目前國內已持續提升COVID-19疫苗接種量
能，為積極防範國際疫情嚴峻及新型變異株威脅，降低社
區傳播風險，自111年1月1日起，教育部、經濟部、勞動部
及衛生福利部業管之部分場所(域)防疫指引將強化COVID-
19疫苗接種規範，以嚴守社區防線。規範原則如下：

(一)學校現職教職員工皆應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日
(自施打疫苗當日即計算第1日)，未完成接種者須提供每



周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
- (二)學校新進教職員工首次入校服務前，除完成接種COVID-19疫苗2劑且滿14日，應同時提供3日內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證明。
- (三)倘教職員工曾為COVID-19確診個案，且持有3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暫免檢具COVID-19接種證明。惟於首次服務前，仍應提供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並應於解除隔離滿3個月後，速完成COVID-19疫苗2劑接種。
- (四)倘新進教職員工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COVID-19疫苗證明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(含僅接種1劑及接種2劑後未滿14日者)，於首次入校服務前，應提供3日內PCR檢驗陰性證明，後續須每週1次抗原快篩(含家用快篩)或PCR檢驗陰性後，始得提供服務。

三、疫苗接種相關資訊如下，請貴校提醒尚未接種疫苗之所屬人員儘速完成接種：

- (一)COVID-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：<https://1922.gov.tw/>
- (二)本市COVID-19防疫資訊站：<https://covid-19.tycg.gov.tw/page/202106290001.html>
- (三)本市Moderna疫苗設站地點及時間：<https://reurl.cc/emr4mR>

四、有關抗原快篩或PCR檢驗陰性證明之日期計算方式詳見本局110年8月25日桃教體字第1100075577號函及同年8月27日桃教體字第1100077343號函(諒達)。

五、有關需至醫療院所或社區接種站接種疫苗之教職員工公假

登記事宜詳見本局110年10月5日桃教體字第1100091491號函(諒達)。

六、另本案所需檢驗費用得由本局先前核定防疫經費支應，如核定經費有不足者，本局同意貴校得由學校體育衛生下授經費先行支應。倘經學校審慎評估經費支用情形後仍有不足者，得以經費概算表報局覈實申請專案補助。

七、檢附本案相關函文各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首頁/肺炎防疫/新冠肺炎防疫專區處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體育保健科除外)(含附件)

